

#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1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;111年12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10258448號函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修正內容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經參酌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同時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 依總綱之規定，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（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）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，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，均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，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（如早自習、集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）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上學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30分到校進班。
  - （二）晨間早自習時間：
    1.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，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早自習。
    2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晨間早自習時間由學生自主學習。
  - （三）午休：每日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各班教室關燈，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 - （四）環境打掃時間：用餐完畢實施午間打掃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  - （五）本校固定於週四晨間時間(07:40~08:00)舉行朝會(科集會)，依律定期實施，是為例行性集合之活動，全體同學務必參加。
- 五、 週一、二、三、五早自習時間由學生自主學習。每日七節課，因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為五十分鐘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
- 六、 學生應自訂自主學習之內容，校方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相關之活動。視學生未參加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學校或教師採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例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，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)
- 七、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八、 本校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30分，放學時間下午16時00分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午休時間除申請公假學生外，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。午休時間無故未在教室者實施點名登錄。
- 九、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。
- 十、 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十一、 本校若需實施課後輔導，教學內容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課後輔導進行時間與節數依本校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得向學務處申請遠道證明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如遇特殊假日或段考調整學生專車班次、時間情形，由總務處統一佈告離校時間。
- 十三、 如遇各類考試庶務，其時段與節次依教務處考程相關規範進行調整辦理。

十四、學生作息時間表：

早自習時間 07:30-8:00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節次	時間	早自習 自主學習	早自習 自主學習	科集合 時間	早自習 自主學習	早自習 自主學習
第一節	08:10-09:00					
第二節	09:10-10:00					
第三節	10:10-11:00					
第四節	11:10-12:00					
午 休	12:30-13:00	用餐完畢實施午間打掃及資源回收工作。				
第五節	13:10-14:00					
第六節	14:10-15:00					
第七節	15:10-16:00					
放 學	16:00-	開放操場家長接送、配合學生接駁車放學。				

十五、本規定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，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